笔试须知

1. 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二、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；开考60分钟后，才能交卷出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BP机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设备、涂改用品、枪械等，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2B铅笔等，不得穿着制服，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。

四、考生对试卷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对试卷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，可举手询问。

五、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书写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案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，一律无效。

六、考生答题前，必须在答题卡（纸）指定的位置上填写姓名。凡漏填姓名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的答题卡（纸），以及不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或作其它标记的答题卡（纸）一律无效。

七、监考员宣布考试时间到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员收取试卷、答题卡并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才能按指定出口依次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交卷后必须立刻离开考场，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考生不能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走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它作弊行为。

九、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，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

十、准考证上不准留下任何文字及图案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